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9,600 万元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 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审批风险、标的公司市场和经营风险、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收购整合风险、融资不足导致交易解除的风险等，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告“六、风险提示”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饲料业务规模，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拟以人民币 9,600 万元购买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计持有的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成”或“目标公司”）6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鑫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002.46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北鑫成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74.40 万元、715.47 万元。

原股东承诺湖北鑫成评估基准日后三年内每年净利润（按公司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办法并经审计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1,600 万元，且每年饲料销售量（按公司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办法并经审计后销售量）均不低于 14 万吨，若湖北鑫成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量未达到保底销量目标的 80%，则原股东需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16,00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年均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 倍。本次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鑫成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末与最近一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成交金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未达到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科农牧”）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小方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注册资本：12,043.89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花卉、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禽蛋收购、销售；塑料及纸质包装制品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股东情况：戴小方持股 46.44%，孙信明持股 12.75%，李藉雄持股 9.11%，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31.70%，戴小方系晨科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晨科农牧系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畜禽与水产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禽蛋销售，兼营农产品物流运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晨科农牧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7,957.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9,040.14 万元，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63,386.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34.93 万元。

2、企业名称：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慧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注册地点：浠水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383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鸡蛋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收购、销售；家禽、水产品养殖（禁养区域除外）、销售。

股东情况：黄文慧持股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奥程总资产为1,420.89万元、净资产为1,222.43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4.66万元。

3、企业名称：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季云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浠水县清泉镇东门河村四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禽蛋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服饰服装、酒类销售。

股东情况：马季云持股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文轩总资产为434.46万元、净资产为303.00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20万元。

4、企业名称：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民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足意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注册地点：浠水县清泉镇双桥路23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日用、装璜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服装服饰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从事酒类销售。

股东情况：王足意持股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民投总资产为673.13万元、净资产为669.43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2.08万元。

5、企业名称：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浠水民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华义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浠水县清泉镇红烛路215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电器、服装服饰、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饲料销售；凭有效许可证销售粮油。

股东情况：赵华义持股60%，王艳红持股4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浠水民兴总资产为86.78万元、净资产为86.78万

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4万元、净利润为-13.18万元。

上述各方均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季云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0日

公司住所：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及其它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或须持许可证经营的项目）收购、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股东情况：晨科农牧持股35%，湖北奥程持股27%，湖北文轩持股19%，湖北民投持股12%，浠水民兴持股7%。

湖北鑫成主要从事主要进行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浠水新鑫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浠水鑫成农牧有限公司）。

湖北鑫成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湖北鑫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湖北鑫成的资产抵押如下：湖北鑫成向

中国农业银行浠水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名下房产（建筑面积 9,789.87 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7,945.70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浠水县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1,0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鑫成的抵押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湖北鑫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参照本公司（傲农生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而编制财务报表后，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	7,775.51	3,204.85	19,035.65	715.47	7,600.23	3,082.25	32,923.00	1,374.40
母公司	5,610.59	2,665.66	18,740.87	657.44	5,882.16	2,600.80	32,105.16	892.95

4、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湖北鑫成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5、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湖北鑫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40049 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0.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43.45 万元，增值额为 1,032.86 万元，增值率为 18.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4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75.49 万元，减值额为 69.44 万元，减值率为 2.3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67.96 万元，增值额为 1,102.30 万元，增值率 41.3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002.46 万元。

2、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结论

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2,234.50 万元，差异的主要在于：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强调的是评估基准日各部分资产的重置价值，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管理团队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

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鑫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02.46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2,665.6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3,336.80 万元，增值率 500.32%；与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值 3,204.8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2,797.61 万元，增值率 399.32%。

（三）交易标的评估具体情况

1、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

（1）收益法的选取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合并预测范围内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合并预测范围内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合并预测范围内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合并预测范围内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测算，主要原因如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子公司仅两家，为浠水新鑫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和浠水鑫成农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母、子公司形式上为两个独立法律主体，但子公司未独立的生产，管理体系实际上为母公司的销售部门，母、子公司实质上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2)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5.5期，在此阶段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均按保持2026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3) 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

湖北鑫成合并口径的近三年收入为：2017年28,611.70万元，2018年31,547.49万元，2019年32,923.00万元，2020年1-6月19,035.65万元；结合历史期的收入以及参考被评估单位2020年的预算，预计2020年鑫成公司合并口径的全年收入将达33,858.62万元。对2020年及以后的业务预测是依据未来销售计划、历史期销售收入和产量增长的情况进行修正估算。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被评估单位对玉米等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批量采购模式能获得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和风险控制。直销是目标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侧重本地化营销。生产上以最为贴近浠水周边市场为主要目标，进行集中生产，预计毛利水平相对稳定。

折现率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经计算，本次确定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0.86%。

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16,758.85 万元,加上基准日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443.61 万元,扣减基准日有息负债 1,200.00 万元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02.46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4,822.97	35,523.80	37,209.00	38,557.40	38,886.70	39,216.00	
净利润	555.31	1,455.48	1,544.63	1,670.96	1,681.93	1,763.35	
加:折旧	79.15	164.00	170.29	162.29	95.67	67.39	
加:摊销	4.19	8.37	8.37	8.37	8.37	8.37	
加:税后利息费用	23.33	29.99	29.99	29.99	29.99	29.99	
减:营运资金的增加	-180.37	116.56	117.96	94.39	23.05	23.05	
减:资本性支出	20.35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22.00	1,486.28	1,580.32	1,722.22	1,737.91	1,791.05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801.12	1,340.62	1,285.75	1,263.94	1,150.50	1,069.44	9,847.48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数	16,758.85		2、企业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443.61	
3、有息负债	1,200.00		4、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002.46	

2、评估相关预测数据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①标的公司预测数据的增长情况

湖北鑫成预测期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822.97	35,523.80	37,209.00	38,557.40	38,886.70	39,216.00
收入增长率		4.92%	4.74%	3.62%	0.85%	0.85%
营业毛利(万元)	1,168.10	2,807.22	2,939.34	3,108.75	3,131.75	3,248.75
毛利率		7.90%	7.90%	8.06%	8.05%	8.28%
净利润(万元)	555.31	1,455.48	1,544.63	1,670.96	1,681.93	1,763.35

②标的公司收益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湖北鑫成的主营产品为鸡饲料和猪饲料,其中鸡饲料收入占比在 80%以上。

湖北鑫成最近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鸡料	生产能力(吨)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销售量(吨)	112,752	113,403	125,590	76,204
	销售单价(元/吨)	2,118	2,227	2,233	2,366
	销售收入(元)	238,767,049	252,561,594	280,453,124	180,274,180
猪料	生产能力(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销售量(吨)	15,899	23,643	16,565	3,249
	销售单价(元/吨)	2,978	2,661	2,945	3,103
	销售收入(元)	47,349,941	62,913,266	48,776,843	10,082,284
合计	销售收入(元)	286,116,990	315,474,860	329,229,967	190,356,464

湖北鑫成主营业务为鸡饲料和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进行禽类饲料生产与销售已有十年，拥有标准工厂化生产工艺流程。主要采用原材料集中采购决策、集中生产布局、销售产品和技术服务紧密结合的经营模式。鑫成公司生产的饲料的客户主要为浠水县域范围及周边禽类养殖公司及养殖户。

湖北鑫成禽料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同时预计未来随着周边生猪养殖存栏的恢复，猪料的销量将逐渐提高，湖北鑫成未来收入的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随着湖北鑫成整体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预计未来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工厂运营效率也预计有所提高，湖北鑫成未来的利润水平具备上升空间，因此，本次预测是合理的。

2、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专业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委派经办评估师具备任职资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

关系，具有独立性。

(四)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及市盈率分析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鑫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002.46 万元。原股东承诺湖北鑫成评估基准日后三年内每年净利润（按公司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办法并经审计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1,600 万元，且每年饲料销售量（按公司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办法并经审计后销售量）均不低于 14 万吨，若湖北鑫成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量未达到保底销量目标的 80%，则原股东需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16,00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年均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 倍。本次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相关数据，本次交易相关市盈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净利润	承诺期年均承诺净利润
湖北鑫成归母净利润（万元）	1,374.40	1,600.00
湖北鑫成 100% 股权作价（万元）	16,000.00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11.64	10.00

2、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

本次选取近年来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主营业务	标的整体估值（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交易前最近一年市盈率
2019/11/27	唐人神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	饲料生产和销售	54,654.89	5,088.91	10.74

2019/6/21	天马科技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72%股权	饲料生产销售	24,736.08	2,240.88	11.04
2017/9/15	海大集团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	饲料生产销售	49,796.00	5,750.00	8.66
2016/9/14	唐人神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51%股权	饲料生产销售	32,000.00	1,731.04	18.49
2015/5/26	大北农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2.31%股权	饲料生产销售	48,000.00	2,512.00	19.11
平均值				-	-	13.61

注：上述海大集团交易案例市盈率按相关标的业绩承诺平均净利润计算。

经查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020年9月11日最新市盈率
海大集团	002311.SZ	60.35
禾丰牧业	603609.SH	10.92
大北农	002385.SZ	78.30
天马科技	603668.SH	60.18
金新农	002548.SZ	36.30
平均值		49.21
中位数		60.18

本次交易中湖北鑫成的市盈率为 11.64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价格平均值接近，同时本次交易中湖北鑫成的市盈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本次交易中湖北鑫成的整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在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约定了明确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合称为“乙方”或“原股东”）

乙方 1：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3：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4：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5：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1) 本次收购标的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及其名下资产，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16000 万元。

乙方 1 应以 3360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 2 应以 2592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6.2%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 3 应以 1824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4%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 4 应以 1152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7.2%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 5 应以 672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2%股权转让给甲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股权比例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	140	14%
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	270	27%	108	10.80%
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	190	19%	76	7.60%
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	120	12%	48	4.80%
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	7%	28	2.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股权出让方支付；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应于甲乙双方对第一个业绩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书面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履行情况向股权出让方支付；

第四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应于甲乙双方对第二个业绩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书面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履行情况向股权出让方支付；

第五笔股权转让款甲方应于甲乙双方对第三个业绩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书面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履行情况向股权出让方支付。

每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股权出让方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合计
	第一笔 股权转让款	第二笔 股权转让款	第三笔 股权转让款	第四笔 股权转让款	第五笔 股权转让款	
乙方 1	350	1330	560	560	560	3360
乙方 2	270	1026	432	432	432	2592
乙方 3	190	722	304	304	304	1824
乙方 4	120	456	192	192	192	1152
乙方 5	70	266	112	112	112	672
合计	1000	3800	1600	1600	1600	9600

3、业绩承诺：

（1）原股东承诺股权合作后三年内目标公司每年净利润（按甲方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办法并经审计后净利润，下同）均不低于 1600 万元（以下简称“保底利润目标”），且每年饲料销售量（按甲方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办法并经审计后销售量，下同）均不低于 14 万吨（以下简称“保底销量目标”）。利润承诺期三年分别为：第一个业绩年度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二个业绩年度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三个业绩年度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保底利润目标，则该年度结束后，原股东应对甲方进行利润现金补偿，利润现金补偿金额=股权转让价格÷3×（1-当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当期保底利润目标金额）。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量未达到保底销量目标的 80%，则该年度结束后，原股东应对甲方进行销量现金补偿，销量现金补偿金额=100 元×（当期保底销量目标×80%-当期实现的销售量）。

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利润现金补偿金额+销量现金补偿金额。

原股东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可与甲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抵扣。

（2）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达到 4800 万元，甲方应将依据本协议 2.1 条收到的利润现金补偿金额一次性返还给原股东（但如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保底利润目标 80%，则该年度的利润现金补偿金额不予返还）。

（3）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保底利润目标的 5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格=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0%×自甲方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天数÷365）-甲方自目标公司累计已取得的分红金额（如有）。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甲方推荐，二名董事由原股东推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业绩承诺期内，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业绩承诺期满后，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立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监事由乙方委派。总经理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业绩承诺期内由乙方推荐，业绩承诺期满后由甲方推荐。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6、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协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湖北地区的饲料业务市场，促进公司饲料板块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在市场、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双方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为下游饲料客户购买饲料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元)	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债务实际余额(元)	保证责任起始日期	保证责任到期日期
陈明元等 8 名客户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00	1,456,516.81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皮希枝等 12 名客户	浠水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00	4,940,000.00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保障措施：

(1) 根据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其实控人出具的《披露和承诺函》，若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未能按期及时偿还上述债务的，由原股东及其实控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股东及其实控人均对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存在的、潜在的债务及或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根据《股权合作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对客户融资支持的担保金额应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且对客户融资担保应参照公司的相应管理政策办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目标公司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对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由原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原股东逾期未履行担保责任的：①原股东同意委托目标公司将原股东在目标公司享有的分红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目标公司完成上述支付即视为已完成对原股东的分红支付义务；②原股东同意委托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公司完成上述支付即视为公司已完成等额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注：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 9600 万元，其中 4800 万元将在未来三年根据承诺业绩履行情况支付）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查，以及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市场和经营风险

我国饲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企业，行业集中度低，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其盈利能力、市场地位等将受到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原材料为玉米、粕类等大宗商品，下游行业为养殖业，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养殖

行业疫病风险、食品安全、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风险。

3、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评估机构最终采用的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溢价较大（具体评估增值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同时，由于目标公司的估值溢价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预计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

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情况发生改变以及饲料行业发展前景的变化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受损，存在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公司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公司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公司存在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约定了明确的补偿措施，但仍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存在延期甚至违约的可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及时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如发现经营异常，公司将及时沟通采取措施，努力保证相关业绩补偿措施得到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是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通力合作，使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6、融资不足导致交易解除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 9,6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将通过经营活动收回的自有资金，同时采取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部分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价款。虽然公司有银行授信，且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分期付款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但仍然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按期筹集足额资金的风险，将可能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付款而导致违约需赔偿违约金以及交易解除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